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郭翥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；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2日15:00至2018年12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；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51,35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.4464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1,35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4464%。

(3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51,35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葛晓奇、许莉静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